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0/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何啟明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  
陳仲勤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技術支援組  
張業駒先生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李康年先生

古物古蹟辦事處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0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1(東)  
陳偉傑先生

### **議程第V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可喬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2  
梁兆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1(東)  
郭俊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63/19-20(01) —— 政府當局就物色  
號文件 棕地群作公營房  
屋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500/19-20(01) —— 政府當局就資助  
號文件 計劃以支援非政  
府機構善用空置  
政府用地  
2019-20 財政年  
度進度報告提交  
的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20年1月20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14/19-2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14/19-20(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政府為應對氣候變化令山泥傾瀉風險增加所作的準備；

(b) 颱風季節的水浸風險管理；及

(c) 建築物玻璃窗所訂的建築標準。

### III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 A) 的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1)453/18-19(01)—— 麥美娟議員  
號文件 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就  
其修訂《水務  
設施規例》  
(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  
的《2019 年水  
務設施(水務  
設施規例)(修  
訂)條例草案  
》擬議議員  
法案發出的  
函件)

3. 應主席邀請，麥美娟議員向委員簡述她打算以議員法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的《2019 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以禁止用戶透過出售水務監督從水務設施提供的食水圖利。相關詳情載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隨附於麥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453/18-19(01)號文件))。

#### 現時就分間樓宇單位("分間單位")業主濫收水費進行規管的制度及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4. 麥美娟議員表示，很多分間單位租戶被單位業主濫收水費。為解決上述問題，她在 2018 年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訂明任何人如以超過所定的用水收費向他人出售供水，即屬犯罪。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她就《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為沒有必要，因為《水務設施規例》

現行第 47 條(禁止出售用水)已可達到相同的目的，即禁止用戶透過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圖利。她察悉，儘管訂有現行規例，但當局未有就相關個案提出檢控，濫收的問題仍然普遍，她對此表示失望。為使相關條文更為清晰，以有助當局執法，她建議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47 條，只准許業主按《水務設施規例》第 46 條所訂而收回水費。她呼籲委員及政府當局支持其立法建議，並進一步促請負責的政府政策局亦盡快就租金管制及禁止濫收電費立法，以期紓緩分間單位租戶的困境。

5. 對於分間單位業主濫收水費及電費，以及政府當局沒有按照《水務設施規例》第 47 條採取執法行動，副主席、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劉國勳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副主席指出，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47 條，當局容許用戶收回用水費用(包括水費及內部供水系統保養費用)，因而留有空間，讓一些分間單位業主可操控向其租戶收取的用水費用款額。

6.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對麥美娟議員就《水務設施規例》第 47 條所提出的擬議修訂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擬議修訂不會在運作上造成太大困難。然而，或許值得考慮應否加入更詳細的條文，例如限制分間單位業主應如何向租戶收回水費。

7. 至於現時的執法行動，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表示，水務署已主動處理有關分間單位的濫收水費問題。除了與可能得悉有個案可轉介的機構進行聯繫及調查經轉介的個案外，水務署亦就設有分間單位的大廈進行巡查。然而，由於分間單位的大部分租戶均不願意就有關個案作出舉報或提供證據，水務署只接獲極少經轉介或舉報的個案。在進行調查後，至今並未能就濫收水費提出檢控。儘管如此，水務署會繼續上述行動。

8.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提高違反《水務設施規例》第 47 條罪行的罰則(現時為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以加強阻嚇作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

務)2 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在進行《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下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

#### 為分間樓宇單位安裝獨立水錶

9. 劉國勳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恒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於個別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提供協助，以免有關單位的業主濫收費用，並表示遞增的水費結構應可適用於個別分間單位。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容許處所(包括分間單位)的業主或租戶申請安裝獨立水錶。只要處所符合水務署所訂的相關規定，水務署便會批准有關申請。分間單位租戶在申請安裝獨立水錶時經常遇到困難，水務署已因此放寬提出該等申請的現行相關規定。為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後，在每 4 個月收取一次水費的每個周期當中，有關租戶使用的首 12 立方米的食水將為免費。水務署已一直就安裝獨立水錶向分間單位業主進行宣傳。

#### 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

11. 黃碧雲議員詢問，為提升食水安全及用水效益，當局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水務署現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有關檢討涵蓋工程和物料規管、用水效益標籤、防止私人公用系統用水流失及分間單位的水費等。水務署現正根據檢討結果擬備有關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諮詢文件，並預計會在 2020 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

12.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進行的全面檢討及法例修訂工作，仍需至少數年才能完成。因此，她擬盡快提出擬議議員法案以專為引入其修訂建議。她詢問，假定她的擬議議員法案可於短期內獲通過，

該法案會否與政府當局的法例修訂工作存在任何衝突。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回應時表示，兩者並不會存在衝突。他進一步表示，就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進行的公眾諮詢，亦會涵蓋有關分間單位水費的事宜，包括應否就濫收水費引入進一步的規管。然而，他補充，最有效解決分間單位業主濫收水費及電費事宜的一個先決條件，是引入租金管制，而當局亦剛展開有關研究。

### 食水安全

13. 鑒於最近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預防病毒透過食水供應散播。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回應時表示，水務署已增加食水的殘餘氯量，以增加消毒效果，從而確保食水安全。

### 結語

14. 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劉國勳議員、梁志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恒鑠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的擬議議員法案，以禁止用戶透過出售水務監督從水務設施提供的食水圖利。

## **IV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 (立法會 CB(1)464/19-20(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文物保育措施  
進度報告  
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93/19-20(04)——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就文物保  
育措施擬備  
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  
介))



15.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度，以及有關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撥款建議。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574/19-20(01)號文件)已於2020年4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1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17. 對於政府當局努力修復在2018年9月受颱風山竹破壞的中環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法定古蹟，鄭俊宇議員表示讚賞。

####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

18. 陳志全議員察悉，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由2020年1月29日起關閉其轄下場地，直至另行通知。他詢問，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活化計劃項目下的場地是否已相應關閉，並將於何時重開。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稍後公布有關重新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文化場地的安排。古蹟辦參考相關安排後，會考慮重開其轄下場地。

19. 陳志全議員指出，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即根據第一期活化計劃活化的前荔枝角醫院)被當局用作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觸其他設有住宿設施的活化項目的經營者，以徵用其處所作為檢疫中心。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物色可用於設立檢疫設施的合適處所，包括活化計劃下部分經活化的歷史建築。基於接近民居及住宿空間有限等因素，當局認為部分處所並不適合用作檢疫設施。政府當局決定使用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作為檢疫中心，是因為當局認為此安排對社區造成的相關影響為可以接受。

20. 鄭俊宇議員指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薩凡納")(香港)(即根據第一期活化計劃活化的前北九龍裁判法院)將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停止營運，並且不會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租約屆滿後續訂租約，政府當局其後將須接管該歷史建築。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該學院營運的大約 10 年期間，只有約 428 000 名訪客曾參加該學院安排的免費公眾活動。他呼籲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政策進行高層次的檢討，當中包括推行活化計劃的模式及成效，根據該項計劃，當局預期相關項目應在開業初期後自負盈虧。

2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芳園書室及薩凡納(香港)外，第一期至第三期活化計劃下的所有項目一直暢順營運。透過讓非牟利機構參與，活化計劃旨在保育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把歷史建築改建為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地區層面)。

22. 陳志全議員察悉，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分別已有超過 53 500 名及 41 100 名訪客到訪香港新聞博覽館及虎豹樂園，兩者均為第三期活化計劃下的項目。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該兩個項目的上述訪客數目，以及有何措施支援相關非牟利機構。

23. 梁志祥議員亦關注到部分活化項目的成效。梁議員引述第一期活化計劃下大澳文物精品酒店的成功實例，指該酒店自營運以來一直有高入住率。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申請時，須充分評估非牟利機構的管理能力，以確保活化項目能有效推行。

24.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協助活化項目長遠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順利營運。為了在財務上達到自負盈虧，營運相關項目的非牟利機構會有誘因透過改善營運增加訪客數目。政府當局會為修復及改建歷史建築提供資金，並會就每個項目提供上限為 5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讓獲選進行活化項目的非牟利機構應付開辦成

本及在營運首兩年期間出現的任何營運赤字。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近日帶來的困境，政府當局已公布，當局會根據防疫抗疫基金第二輪措施，向營運活化計劃現有項目的每個非牟利機構提供一次過 300 萬元的資助，以支援該等項目繼續營運。

25. 陳志全議員提到，第四期活化計劃下 3 個項目的翻新工程現正進行。鑒於近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陳議員詢問，有關項目的翻新工程進度是否受到影響，以及該 3 個項目的啟用日期會否延後。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翻新工程已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當局預期，上述 3 個項目會由 2020 年第四季稍為延至 2021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啟用。

26. 陳志全議員欣悉，在第五期活化計劃下，前流浮山警署將會活化為前流浮山警署——香港導盲犬學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就上述活化項目提交撥款建議。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包括第五期活化計劃下項目的詳細設計。政府當局預期不可能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視乎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當局或需時約 2 至 3 年才能就活化計劃的已審批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27.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曾把景賢里納入第三期及第四期活化計劃內，當局並未有在該兩期計劃揀選任何有關活化景賢里的方案。她問及活化景賢里的未來路向。發展局局長表示，景賢里已被納入於 2019 年 12 月推行的第六期活化計劃內。為吸引更多非牟利機構提交有關活化景賢里的方案，政府當局已放寬限制，只要新構築物的設計能與景賢里的氛圍協調，當局會容許申請者在該用地興建新構築物，以增加項目的總樓面面積。

#### "保育中環"

28. 陳淑莊議員提到用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機構辦公室的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翻新工程。她憶述，政府當局早前曾表示，公眾將可進出下亞厘畢

道樓層(即西座 7 樓)的露天空地。西座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而律政司的辦公室亦於 2019 年 10 月開始遷入。然而，上述露天空地仍然未向公眾開放。她已致函發展局局長查詢此事，但仍未收到回覆。

29.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是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的項目倡議者。發展局已把陳淑莊議員的函件轉交律政司回覆。主席要求發展局提醒律政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陳議員的函件。

30. 陳淑莊議員提到，根據香港聖公會("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聖公會將會發展一間非牟利私營醫院。她表示，當地社區人士深切關注到，在中環發展私營醫院對交通可能會帶來負面影響。她察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2019 年 12 月決定就《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擬議修訂，當中包括在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用地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而擬議修訂將會改變該用地的發展參數。陳議員詢問，當局就聖公會中環建築群對《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進行的擬議修訂的最新進度為何。發展局局長答稱，聖公會將會因應城規會的決定而檢視有關發展方案。根據法定制訂圖則程序，城規會將會就最新的擬議修訂，邀請公眾提出進一步申述。

### 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31. 梁志祥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向已評級私人歷史建築(例如新界祠堂)的業主提供財政資助，就保育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作出支援。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 2008 年起推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以資助已評級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進行維修工程。自 2016 年 11 月起，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上限已由 100 萬元增至 200 萬元，而資助範圍亦擴大至涵蓋該等租予非牟利機構的政府擁有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

32. 劉業強議員提到根據維修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沙頭角新樓街 8 號(一幢二級歷史建築)保養工程。他表示，該建築物位於限制出入的沙頭角邊境

禁區內。他呼籲政府當局開放相關邊境禁區讓公眾進入，以便公眾到訪上述二級歷史建築。政府當局察悉劉業強議員的意見。

33. 陳淑莊議員問及保育南固臺(一幢一級歷史建築)的最新進度。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南固臺的寓保育於發展方案，與相關業主進行聯繫，以把南固臺和毗連用地重新發展為一個綜合發展區。當局將會原址保留南固臺，並將之活化為證婚場所，以非牟利模式營運。南固臺亦會在合理時間開放予公眾參觀。城規會已在 2019 年 12 月批准相關的規劃申請。規劃署正跟進有關南固臺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工作。陳淑莊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灣仔區議會匯報有關保育南固臺的最新進度。

#### 大埔碗窰

34. 朱凱迪議員提到，大埔碗窰是香港至今發現的唯一一個已知曾製造青花瓷器的窰址。鑒於該窰址具有歷史意義，當局已宣布窰爐遺蹟出土的部分地方為法定古蹟。古蹟辦在上碗窰村設立碗窰展覽，介紹碗窰的歷史及在該處出土的考古發現。朱凱迪議員關注到，除了已宣報為古蹟的窰爐遺蹟外，窰址仍然有很多從採礦到入窰裝燒的各項生產陶瓷工序的遺蹟。然而，當局並沒有就上述遺蹟進行太多保育及活化。朱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保育及活化在碗窰出土的考古發現。

35. 發展局局長察悉朱凱迪議員的意見。他進一步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檢討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政策時，已探討"點、線、面"文物保育方法(即把文物保育範圍由建築物(點)擴展到街道(線)及周圍的地方(面))。政府當局已邀請 8 所可頒授學位的院校就專題(包括"點、線、面"方法)進行研究。上述研究在 2018 年第三季展開，預計會在 2020 年年底完成。

#### 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36. 陳志全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另一議

程項目下討論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撥款建議，以便委員就有關項目進行更聚焦的討論。

37.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與過去多個其他保育項目比較，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6 億 8,600 萬元的建設成本為十分高昂。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回應時表示，上述項目涵蓋的面積約為 1.43 公頃。龍津石橋的遺蹟被掩埋在地下數米。工程項目擬議範圍包括進行大型挖掘考古工作以展示龍津石橋遺蹟、推行保育措施及建造地庫。政府當局參考附近一個曾建造地庫的項目後，認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6 億 8,600 萬元的項目預算為合理。

38.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早在 2017 年已就此項目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及黃大仙區議會。她詢問，在完成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詳細設計後，政府當局會否再次諮詢上述兩個區議會。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根據既定程序就此項目諮詢上述兩個區議會。一般而言，政府當局無須再次諮詢新一屆區議會。然而，政府當局歡迎上述兩個新一屆的區議會就有關項目表達意見。

39. 陳淑莊議員詢問，龍津石橋遺蹟的文物價值為何，以及原址保存該遺蹟如何能有助大眾了解九龍寨城及香港的歷史。發展局局長承諾以書面回應她的提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819/19-20(01)號文件)已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送交委員。)

40. 劉業強議員詢問，就有關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的工作是否已經完成。發展局局長表示，最新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劃定一處闊 30 米的長廊作休憩用地，以保育龍津石橋。

41. 劉業強議員問及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管理當局，以及管理和保養開支。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龍津石橋保育長廊將會每日 24 小時向公眾開放。康文署會負責管理龍津石橋保育長廊。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1</sup> 進一步表示，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將會是 1,323 萬元，當中包括保養維修、保安、清潔、園藝保養工作等開支。發展局局長表示，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將會與康文署管理的其他休憩用地的有關開支相若。

42. 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們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劉業強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委員支持當局提出的撥款建議。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曾就此議程項目發言的委員，對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

## V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5CL 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餘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

(立法會 CB(1)464/19-20(04)——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765CL 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餘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提交的文件)

43.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765CL 號——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建議的發展區外餘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5,060 萬元。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1(東)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擬議工程的詳情及推展時間表。委員察悉，如撥款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下半年展開上述擬議工程，並於 2023 年下半年大致完成有關項目。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574/19-20(02)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4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 提供行人連繫設施以配合房屋發展

45. 柯創盛議員支持有關提供行人連繫設施，以連接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與附近地區(包括秀茂坪及觀塘市中心)的撥款建議。他關注到，儘管安達邨及安泰邨的居民已入伙多時，但現時仍有待當局提供所需的行人連繫設施。由於現在距離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所餘時間有限，主席及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財委會一旦未能及時批准上述撥款建議作出適當準備，以免對推展相關工程再造成延誤。陳淑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在較早的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尋求財委會盡早批准撥款，以在撥款獲得批准後立即展開擬議工程。

47. 柯創盛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連德道橋面路段的行人路增建上蓋，以提供舒適的通道連接至將軍澳隧道新設巴士轉乘站的行人連繫設施。此外，柯議員察悉，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將會收回 891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他要求當局提供所涉私人土地的資料。

4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 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在連德道及秀茂坪道的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有關工程亦為安達臣道石礦場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相關工程包括沿連德道橋面路段的行人路增建上蓋。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相關私人土地是一幅位於寶達邨範圍內的斜



坡。當局將會收回有關斜坡，以興建連接秀茂坪道至寶達邨平台的擬議行人天橋。

### 行人連繫設施的設計

49. 柯創盛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察悉，將會 24 小時開放的擬議行人連繫設施，會接近毗鄰公營房屋的部分低層單位。因此，他們關注到，相關的燈光及噪音在晚上會對居民造成滋擾。此外，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避免在自動梯扶欄採用透明玻璃，以免製造容易令使用者"走光"的黑點。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行人連繫設施的設計，會顧及盡量減少噪音及燈光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他亦察悉陳淑莊議員就自動扶梯設計所提出的意見。

51. 由於擬議設施將會組成一個連接秀茂坪數個公共屋邨的綜合分層行人網絡，陳淑莊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沿上述行人設施提供充足及清晰的指示牌。何議員又表示，秀茂坪邨秀明樓外的行人路將會通往在擬議工程計劃下連接曉光街及秀明樓平台的新行人天橋("行人天橋 FB1")，他呼籲政府當局進行美化工程，以改善該行人路破舊失修的狀況。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在擬議行人設施的沿途提供充足的指示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與房屋署緊密合作，以改善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將連接至新行人天橋及自動扶梯的現有行人路。

53. 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就行人天橋 FB1 在曉光街的着陸點設置 4 部升降機(而非 2 部升降機)的考慮因素為何。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繁忙時段，由秀茂坪邨至曉光街的單向行人流量，預計在 2026 年將達到每小時 1 670 人次。此外，相鄰的 8 所學校及專業學院的大量學生將會在早上繁忙時段使用行人天橋 FB1。為應付早上繁忙

時段激增的人流及確保行人天橋系統的運作效率，兼且考慮到運作上的需要及須加強行人安全，政府當局建議就行人天橋 FB1 在曉光街的着陸點設置 4 部升降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長遠交通安排

政府當局

55. 何啟明議員指出，寶達邨缺乏泊車位，已導致該區出現嚴重的違例泊車問題。他關注到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未來或會出現類似的交通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配合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整體發展而計劃提供的運輸設施(包括道路及交通、行人連繫設施及泊車設施)。

5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 表示，當局已預留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幅用地，以興建設有公眾停車場設施的聯用綜合大樓。政府當局正就此進行詳細的規劃工作。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異議。

##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8月21日